网络围观现象研究

贺义廉

(湖北师范学院文学院 湖北 黄石 435002)

【内容摘要】随着互联网的普及 网络围观现象迅速流行起来 广大网民凭借新媒介平台 以 BBS、博客、播客、微博、手机短信等为传播形式 以现实生活中的突发事件为内容中心 各抒己见 热烈互动。参与者众多 无中心化 反应迅速 舆论力强 满足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表达公民对社会事件的态度。影响着社会现实生活。"围观改变中国" 网络围观是政府公信力的考量 公民社会形态孕育 人民意志真正表达。

【关键词】网络围观 网络事件 知情权 参与权 监督权中图分类号 (G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9106(2011)12-0140-04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围观现象迅速流行起来,"大家移动鼠标的手指就是无声的目光"。网民以新媒介为平台以BBS、博客、播客、微博、手机短信等为形式,以现实生活中的突发事件为内容重点,在互联网上,广大网民各抒己见,热烈互动。这种类似"公共领域"作用的网络围观,引发的热烈讨论常常推动现实事件的新发展,形成舆论的新热点,深刻影响着当下的社会现实生活。网络围观具有参与者众多,无中心化,反应迅速,舆论力强等特点,满足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表达出人们对社会事件的态度。"围观改变中国",是政府公信力的考量,公众与公权力博弈、公民社会形态孕育,人民意志真正表达。

一、网络围观的涵义、方式与特征

1.网络围观涵义

围观 从文字学考究 ,"围" 乃形声字 ,从"口" ,"韦"声。义符 ,围者 ,"围拢之意" ,观者 ,观看 ,观察。围观的近义词"旁观" ,反义词"参与"。围观即围而观之 ;围观英语称为 Onlookers ,"四面围观"。例如"surround to watch" ,很多人围着观看 ;从政治学考究 ,围观即是舆论监督 ;在微博里 ,围观就是关注的意思。我们说某位明星被围观 就是说关注他的人很多 ,他的粉丝很多。

网络围观 网络新兴用语 是网民对群体性突发事件集中关注的意思。众多网民通过微博、博客、论坛等渠道提供信息 大量发贴、跟贴、评论 把一些地区性、局部性或偶然性的问题 变成全民公共话题 形成的"民间网络舆论场","草根网民"和"论坛版主"是网络围观传播主体。

网络围观又被称为网络群体事件,是网民群体围绕某一主题,基于不同目的,以网络聚集的方式制造社会舆论、促发社会行动的传播过程。网络围观是网民对互联网上的社会事件进行集中评议的行为活动,其实质就是社会舆论^[1]。

2.网络围观方式

网络的新闻来源于现实,某一个网民将一个社会事件以帖子为载体发表在网络论坛上 吸引网民的注意力 从而有大量的网民点击浏览该帖子,进而有部分网民以回复或留言的方式对该帖子发表个人看法,甚至有些网民鼓动采取某些特殊方式或手段,其中一些提议在越聚越多的网民中产生共鸣并得到响应 最后引发一次大规模的注视行动。

(1)网络围观的心理方式

现实的围观者在现实事件现场 受周围人群影响 或冷漠观看 或参与行动 所谓路见不平 拔刀相助。网络围观,在网络虚拟的世界里 围观者不在现实事件现场 却又像是在营造围观现场 不在线 但又在线。或者时而在线 时而不在线。参与者用虚拟的网名 其真实身份隐藏 因而不受法律责任限制 不受现实生活规则限制 不惧怕打击报复 敢于质疑事实真相 敢于发表言论 甚至更多的是一种网络狂欢行为。只要能吸引眼球的、挑逗争议的事件和人 或者出于好奇心理 或者出于从众心理 或者出于逆反心理 或者出于借机发泄心理 就会引发网络围观。

(2)网络围观的行为方式

网络围观的模式,往往由网络编辑(论坛版主)、新闻线人(公民报道者)、媒体记者,幕后推手形成网络(论坛)载发一版主推荐—网民关注—传统媒体记者介入"行为模式"。南昌大学谢冬辉将网络围观的行为可分为消极围观和积极围观两类"。消极围观是围观者只是作为路过的旁观者,或浏览、或点击、或偶尔简短地发言、或转帖。积极围观者在网络事件中,不断搜寻新的资料、信息和证据并把它公布出来。他们成为意见领袖,或者可能进行新的议程设置,使原来的社会事件的发展新的转向。如"虐猫视频"事件中网民"鹊桥不归路"、"我不是沙漠天使"、"浪漫夜风"、"黑暗执政

^{*} 作者简介: 贺义廉 男 湖北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教育与传播。

官"就是积极围观的代表。

3.网络围观特征

网络围观参与人数多,数百万计,且反应迅速,呈核爆炸式,网状性和弥散性的无中心化特点,舆论力异常强大。

(1)参与者人数众多

网络围观网民的参与人数众多 往往是以百万计 出现了一个普通人就可能做到"一呼百万应"的现象。如 2008 年 11 月的"干部出国旅游清单"事件,仅新浪网一条相关新闻的网页,网民评论就高达 8098 条,这一事件的网上点击数至少是在百万人次以上。达到"百万点击率"的事件还有许许多多,如"南京天价烟房产局长事件"、"张家港官太太团出国事件"、"贫困县县委书记戴 52 万元名表事件"、"云南躲猫猫事件"等等。

(2)舆论场无中心化

网络围观不同于现实世界中围观参与者多集中于某一地域,网络围观的参与者覆盖地域广泛,只要网络的地方就可能有网络围观。草根与精英均可表达而且任何人,不管身份、年龄、性别、民族,都可以参与到事件中来,都可以加入自己的评论,跨越了时间和空间上的阻碍。网络议程不是由某些人或某个网站所独占,而是由全体网民和各个网站平台所共享。网络媒体传播方式是具有不可控制性、不可预测性、不可确定性、无序性和突发性的去中心化舆论场。具有核爆炸式,网状性和弥散性特点,形成无中心化态势。例如,2008年,奥运火炬法国传递金晶遇袭事件中,全球华人联合进行"人肉搜索"袭击金晶的嫌疑人相关信息立即被披露于网上。

(3)反应速度光速化

网络具有光速传播特性,网络围观借助网络和通讯技术与手机联网,信息得以即时发布(点一线一面)裂变式传播传播。自媒体(大众传播)微博上所有关注者可以收到被关注者发来的消息。这种转发功能使讯息在关注群体中迅速扩张,传播速度呈现几何增长。微博上对于新闻的概念不是报纸时代的"昨天发生什么",也不是网络刚出现时的"今天发生了什么",而是"刚才发生了什么"。例如 2008 年四川汶川大地震后,辽宁女辱骂地震灾区人民,该视频放到网上后短短半小时内,"人肉搜索"即曝光当事人详细资料。一个刚刚发生的事情可以立马被置于聚光灯下。而且,网友会根据短期内释放的信息迅速作出反应,进行跟踪讨论。

(4)影响力异常强大

网络是个虚拟的世界 微博的网名标签虚拟化机制 使匿名化的社会运动成为可能。由于微博这种类独特平台的转发机制可以使信息快速流通,关注事件改被动阅读为主动阅读。参与者个体可能只是转发围观 但在参与人数足够庞大的情况下 累积出来的力量异乎寻常 往往影响到现实社会事件的发展。所以新媒体的出现,使得一些地方官员不再仅仅对本地民众负责,而是需要向围观的网民负责。网络媒体本身具有广泛的信息驻存空间,相关的信息和观点可以在网络空间上长时间驻存,人们可以随时通过检索方便地获取,使之成为永久性的记录。因此,网络围观的影响力异常强大。如邓玉娇事件,由于网民一边倒地支持邓玉娇,

虽然邓玉娇防卫过当,但最后司法审判决定对邓玉娇免予 刑事处罚。

二、网络围观产生的原因

网络围观的传播主体是"不明真相的群众"。所谓"不明真相"原因往往是网民知情权遮蔽,参与权丧失,监督权缺位。 围观的事件开始于个别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切身利益受到损害,有关职能部门和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介入不及时,不作为或者乱作为。前者是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线,后者是群体性事件的催化剂。

1.知情权遮蔽

知情权,又称知悉权、了解权。是指公民对于国家、政府重要事务以及社会事件,有了解和知悉的权力。国家机关应该主动公开信息,不能遮蔽,拖延。当一个网络热点事件发生时,政府应当通过立即展开调查并及时公布调查结果方式,满足公众对于相关事件的知情权。但是,有些政府部门及其相关人员担心事情闹大惧怕承担责任,或者为了个人或小集体的利益,封杀事件消息外传,或者制造明显错误或是有偏向的结论,导致真相被掩盖。例如:开胸验肺事件中,郑州职防所开具了假的诊断证明,公民的知情权被遮蔽,政府也同时陷入舆论的被动局面。

2.参与权丧失

由于没有制度化的政府沟通民众、广纳民智、倾听民声的长效机制。一些政府官员对网络问政存在惧怕和逃避心理,担心网络民意和监督会影响其声誉、成为不稳定因素,因此对民意不闻不问,置之不理,致使民众参与权丧失。而一些传统媒体在事件发生时,往往因为种种原因报道集体缺位。当民众这种弱势群体,在现实生活中寻求不到解决问题出路时,只有闹到网上,借助网络公共空间话语机制的力量。不然,有关政府部门或领导不会重视。

3.监督权缺位

政府信息公开,公民参与监督,对于民主决策、防止公权滥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政府部门和相关人员在调查与公布现实事件真相时,应当快速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人民群众的监督。在这个过程中,可以通过将网民或人大代表纳入到事件调查与处理过程当中方式,让公众参与与监督事件调查与处理的整个过程,确保政府调查与处理的公正性。人民群众中监督的最好办法就是将权力的行使过程置于阳光之下,可是一些政府部门或相关人员暗箱操作,隐瞒不报,人民群众的监督权缺位。

三、网络围观的现实意义

被围观者的一言一行都将在众目睽睽之下进行,想要逃走却难以突破层层包围。"围观改变中国"(百度百科语)。

1.政府公信力的考量

政府公信力,是政府依据于自身的行为信用所获得的 社会公众的信任度和认可的能力。影响政府公信力的主要 是真相和责任。谣言止于真相,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众目睽 睽之中,让真相大白于天下,网络围观考量政府公信力。

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失信于民 违法违规 朝令夕改 , 弄虚作假 ,以权谋私 ,贪污腐败 ,失职渎职等情况时有发生。 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 基层政府的公信力在不断损失。政府 的信息结论越来越不被相信,往往好像是在编造。还有,对当地公检法机关是否能把问题查清楚的能力存在质疑。"基层政府的公信力正在不断损失"^[5]。

一个普通交通肇事事故"浙江乐清村长之死",变成有"迫害嫌疑"的网络围观,这是大家对政府不信任的体现。 "湖南凤凰女坠楼事件"颇有争议,原因为当地机关一开始 遮遮掩掩、透明度不高。

红十字会的郭美美微薄炫耀事件发生后,尽管红十字会方面三番两次声明与"郭美美"毫无瓜葛,但仍难以止住传言。而此前慈善机构不时曝出的天价帐篷、万元餐费等问题,令其公益形象"很受伤"。一定意义上说,"郭美美"只是一个引爆点,触发了许多人郁积的对慈善机构的不信任乃至不满(人民日报 2011 年 06 月 27 日)。红十字会仅有"声明"而无法"证明",仅有辟谣而没有自省、改进,就可能引起更大的失信。

还有拆迁等许许多多问题 成为网络围观事件 对当地政府的公信力都是一种考量。

2.公民社会形态孕育

公民社会是指围绕共同的利益、目的和价值上的非强制性的集体行为。它不属于政府的一部分,也不属于盈利的私营经济的一部分。它是处于公与私之间的一个领域即公共领域。通常而言,它包括了那些为了社会的特定需要,为了公众的利益而行动的组织。网民以新媒体传播技术为基础的网络围观,大量聚合、动员和组织公民力量,从互联网渗透现实、推动现实发展,形成公共知识分子以及公民社会的雏形。

近年来,如猫扑 Wo、强力围观团、豆瓣观光团、天涯观光团、百度贴吧等以及一些围观网站纷纷形成。如果说建设公民社会还为时尚早的话,那么,"网络围观"至少萌动了公民社会的需求,参与了社会建设,展现了"社会"特征,在矛盾的对立与冲突中起到平衡和缓冲作用。虽然这样形成的公民社会可能还比较幼稚,很多方面不如人,尤其单个人的公民素质不高。但是 2.0 版的公民网络围观把人气聚合起来,把每个人心中哪怕最小的善都发掘出来,公民社会就不难集腋成裘,集沙成塔;不难形成正向激励机制,让人心的元素、价值的元素、规则的元素生生不息,从而真正与现代文明接轨。则

3.人民意志真正表达

网络围观,虚拟的网络空间中形成的"民间网络舆论场",是一个新的公共空间,它已影响到社会现实社会,是广大网民对现实问题的理解和态度的显现,体现了网民的愿望和诉求。"(网络)问政的主体是公民,问政的过程意味着公民对政府及官员的监督、批评和约束"等。还原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越来越多的现实事件,由网络围观舆论凝聚压力,处理结果获得了异乎常情的改善。如今网民开始研究起政府各种行为,从采购中标公告,一地政府副秘书长人数,到会议桌上的烟盒,再到财政部网站上某机关采购中心发布的卫生间装修工程中标金额。真正起到对事件的监督作用,对正义方的声援作用,对非正义方警戒作用的效果^図。

因为我们在现实生活当中,结社、发起组织都是非常困难的。网络围观就不同,那是网民真正的知情、参与和监督,是人民意志的真正表达。当民众勇于表达,都可能产生一个很大的威慑力量。 可想而知会对中国的民主与法制的推进产生多大的影响。

四、政府网络形象建构

政府应对网络围观,应该积极建设和完善政府网络发言人传播机制,塑造民本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阳光政府形象,还原人民政府形象。

1.发言人传播机制

政府在做新闻发布预案 发布计划的时候 应该有效地针对网民通过网络平台提出信息诉求安排。表明态度、澄清事实、引导舆论、疏导情绪、塑造形象。 做到坦诚公开 事实清楚、责任落实、服务到位、改进完善。

第一, 主动设置议程。主导网络舆论, 引导网络舆论, 化被动为主动。利用舆论热点, 积累良好形象。把正面的形象积累下来, 通过我们这样一个热点的关注, 能够让大家在认知上积累, 将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比如迎奥运, 我们各个城市都有火炬传递, 南京火炬传递的规模和参与人数也都创了新高, 在这样一个过程当中, 我们借助这样一个热点, 来积累良好的形象。

第二 立足具体事实。舆论引导的基础在于事实,没有事实的支撑,任何舆论引导都是苍白的、无力的。"四川会理政府网登领导'悬浮视察'照"事件发生后,四川省会理县政府立即开设认证微博,回应网络围观。"由于我县工作人员的失误,在政府网站上发表了一张 PS 过的照片,他对于新闻真实性的理解有误,使得我县在网络上受到了更多的关注。在此,会理县政府对于广大网友的关注表示理解,并希望对此事道歉,并澄清。"(新华网 2011 年 06 月 27 日)并且发布原图,半小时内转发数量达到 6100 余条,评论数量达到 2300 多条。

第三,及时处置到位。特别是对于一些突发类的事件,特别是媒体介入导致的危机事件,提供支撑信息,消解网络流言,消解负面舆论,修复受损形象。由于郭美美的事情没搞清楚,许多网友仍紧追不舍。2011年6月27日凌晨郭美美抵达北京首都机场时,还是遭网友现实围观。与此相反,上述2011年6月27日"四川会理政府网登领导'悬浮视察'照"事件的处理非常及时到位。还有比如周久耕事件,对他的处理和纪委的调查,体现出责任政府的形象,对干部严格管理的形象,转变了政府网络形象传播。

2.政府网络形象塑造

塑造良好的政府形象,就是要努力实现政府的运作与公众利益需求、心理需求的统一,衡量政府的形象是否良好的标准,取决于政府管理活动中是否坚持了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是否遵循了服务民众的原则,是否注重了运作效率的提高,是否加强了公务员自身的形象意识,是否实现了与民众的有效沟通。

第一,民本政府。加深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将群众当作自己的亲人、朋友,感受他们的实际困难,要把民众的利益放于首位,明确政府的行为是为了实现和维护民众的利益

需求。决策的制定、落实等要从民众的实际需要出发 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 尽可能地为民众提供优质管理和服务。

第二,服务政府。政府的权力来自于民众的信任和委托,政府不单是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的占有者,而且是有效使用公共权力和公共资源实现为民服务的公仆,只有来自民众的强有力监督,才能有效避免政府及公务员在日常管理及危机管理中的为己谋私和腐化堕落的行为。

第三,法治政府。随着民主观念的传播和发展,民主法治的政府行为取向是当今世界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将政府及公务员的行为规范到民主法治的框架之内,民众的利益才能得到有效的维护,民众对于政府的支持率和认同感才能得到保障,社会的民主法制化程度才能得到提高。最后要保持奋力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状态。

第四,责任政府。就是政府应当有效承担和完成自身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任务,并且将其履行应有职责的行为的评价纳入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同时,对于政府的失职和不当行为要追究一定的责任,政府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受到有效的约束与规范,奖惩并施的体制也才能够激发其工作的积极性及创造性,从而有利于政府运作效率的提升。

第五,阳光政府。"市民有权知道自己的政府在忙些什么。"为了让市民及时了解政府的重大决策,对政府的一些重要事项、信息即时向社会发布,使广大群众及时知情,便于群众监督。政府官员要"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为官"。还要健全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司法监督等全方位的监督网络,充分发挥联络热线的作用,认真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投诉监督。在社会公众的信任与支持之下,政府形象力所带来的巨大价值将激发起政府与公众的无限潜力,实现社会的稳定、进步和发展。

五、结束语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网络社会,据统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3.84 亿 ,年增长率为 28.9% ,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28.9% ,互联网上突发公共事件和热点话题此起彼伏。

网络围观虽然有其消极的一面,同时也有不法之徒心怀叵测的参与,甚至聚众滋事。但是,如果各地政府能够有打造"阳光政府","诚信政府",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有效应对网络舆情,妥善处置各种网络热点事件,将能有效维护政府形象、提升政府公信力。《南方周末》的评论员笑蜀在《关注就是力量,围观即态度》中,所瞄准的与看重的,都是网络围观的积极性的一面。笑蜀就在文章中写道:"亿万人的围观,亿万人的目光聚集,就能聚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按照灯,就能一点点穿透特殊利益的高墙,一点点照亮我们的现实,一点点照出我们的未来。""每次鼠标点击都是一个响亮的鼓点,这鼓点正从四面八方传来,汇成我们时代最壮观的交响曲。"[10]

注释:

互联网舆论中 实际存在着两个舆论场,一是各级党和政府通过权威发布和权威解读等方式,自上而下主动释放信息而形成的"官方网络舆论场",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是信息的主要来源,网络等新媒体只是传播载体;另一种是依靠网民自下而上的发帖、灌水、加精、置顶而形成的"民间网络舆论场"。——摘自杜骏飞.网络群体事件的类型辨析[J].国际新闻界 2009(7).

《人民论坛》杂志在人民论坛网等网站发放问卷、随机采访调查结果。

参考文献:

- [1]彭昊.论网络围观的伦理意蕴[J].网络财富 2009(7).
- [2]祝振强.切莫敌视网络民意:由"网上群体事件"说起 [EB]http://www.my1510.cn 2009-06-02.
- [3]谢冬辉.网络暴力事件与网络围观[D].南昌大学硕士论文 2010(12).
- [4]周冬梅.从突发事件谈政府信息公开[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6,2(12) 26-27.
- [5]对话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副秘书长 基层政府的公信力正在不断损失[EB],新华网 2011-01-17.
- [6]李鸿文.再给官员普及什么叫"网友围观"[N].青年时报 2010 年 12 月 13 日.
- [7]笑蜀.围观造就非典型公民社会[N].时代周报 2010 年 11 月 25 日.
- [8]南都记者张东锋.围观改变中国[N].南方都市报 2011-01-10.
- [9]五岳散人.打造透明政府,请习惯被围观[N].南方日报, 2009-07-02
- [10]南方都市报社论.网络围观中有升级公众参与的机会 [N].南方都市报 2009-07-02.
- [11]王雄.新闻舆论研究[M].新华出版社 2002.
- [12][法]Gabriel Tarde. 何道宽译. 传播与社会影响中国 [M].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6).
- [13]郑保卫.新闻媒介与和谐社会建设[M].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2006.
- [14] 权娇.6.28 瓮安事件与信息公开——关于群体暴力事件的分析[J].东南传播 2008(9).
- [15] 刘靖远. 群体性事件新闻不同受众群体的心理行为新闻爱好者[J].2009(6)(下半月).
- [16]阮璋琼.危机传播研究关注的主要议题——危机传播研究综述[J].东南传播 2007(11).
- [17]吴麟.转型期群体性事件中的作为——基于审议民主[J].新闻记者 2009(5).
- [18]王敏,喻发胜.浅析近年来群体性事件中信息的传播 [J].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 2009(2).